附件2

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绵阳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围绕6大重点产业，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和产业发展紧密对接，为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编制发布2019年度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方式。单个项目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3:1。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5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周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重点支持超高清显示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北斗导航应用示范、人工智能、5G产业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汽车及零部件。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控制、执行、传感器、车载通信终端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新材料。重点支持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生物质改性材料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节能环保。重点支持节能装备、节能材料、工业“三废”处理、高效节能绿色照明产品、建筑节能、环境污染监测、治理技术与成套设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治理与环境服务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5.先进制造。重点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柔性制造系统、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车间、智能装备功能部件、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运维诊断装备、监测监控系统、高端配套零部件等中试与产业化。

6.现代农业及生物医药。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种植、养殖品种和技术、特色中药材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7.国际科技合作。重点支持通过技术转让、企业并购、联合研发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绵阳市转化落地，示范效果强，经济效益显着的国际合作项目。

**（二）技术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围绕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培训、宣传等活动。支持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项目筛选、对接、金融合作等活动。

三、申报要求

凡在我市（不包括扩权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有一定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

**（一）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在线填报《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书》。

１.项目实施以企业为主体。申报单位是在绵阳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2.项目成果应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明晰。产学研用合作项目，应明确合作形式（如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条件。

3.项目的转化成果原则上是2015年以后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是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所形成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药和新品种证书以及行业准入（许可）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移落户绵阳的科技成果；市领导联系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清单项目。

4.申报企业必须管理规范、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必须要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上月财务报表，并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和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纸质申报材料须明确申报类型（专项类、平台类）和资助方式（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附合法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6.2018年市级成果转化项目已经支持的企业和省科技厅2019年度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科技项目（成果转化专项）支持的企业不再支持。

7.取得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资格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技术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平台类）**

在线填报《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1.申报单位应是在绵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

2.有明确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业务范围，具有符合实际和发展需求的经营理念及运营模式。

3.有1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经历以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3场以上活动）。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团队（技术转移转化专职服务人员一般在3人以上）。

5.申报单位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服务内容及考核指标。

四、政策咨询

联 系 人：颜泽永

联系电话：0816-2309841